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7号文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5.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94.37万元，较原14,722.45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39,371.9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160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欲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一、偿还银行贷款

目前公司银行贷款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公司拟利用超额募

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 款 银 行	金 额	期 限	年利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1,000.00	2010.02.09-2010.08.08	4.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09.09.24-2010.09.24	5.04%

公司向以上两家银行贷款的年贷款利率分别为4.86%、5.04%，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2.25%，活期存款利率仅为0.36%，银行贷款利率和超募资金存款利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利率差异。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1,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直接提升经营利润。

二、补充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公司计划使用3,5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日常业务开支等方面。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500万元和3,500万元分别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4、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谨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3,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1,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3,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